**定海区教育局**

**行政处罚**

**项目与依据**

**（附行政检查、其他）**

**2020年8月编**

**行政处罚**

一、对持有教师资格证书者的拥有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 1

二、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 4

三、对教师、企业的伪造、使用教师资格证行为的处罚 5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 8

五、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 9

六、义务教育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11

七、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 12

八、幼儿园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 14

九、幼儿园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者无安全保障的活动 16

十、幼儿园配备或者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 18

十一、幼儿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者强化训练 20

十二、幼儿园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 22

十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 24

十四、幼儿园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者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 26

十五、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举办者 27

十六、幼儿园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者超过规定班额 28

十七、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30

十八、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32

十九、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33

二十、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 35

二十一、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违则： 37

二十二、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违则： 39

二十三、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41

二十四、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43

二十五、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45

二十六、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47

**附：【行政检查】** 49

一、 对幼儿园的行政检查 49

二、 对学校的检查 50

三、 对社会组织的行政检查 52

四、 对教材选用情况的检查 53

五、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行政检查 54

六、 对学校的行政检查 56

**其他专项检查**

一、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58

二、校车安全管理............................................................................................................................................59

**一、对持有教师资格证书者的拥有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

1.违则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2.违则详情：

第十四条：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3.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罚则详情：

第十八条：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违法情形：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

裁量基准：不具裁量空间，依法执行即可

级别：一般

是否允许减免：否

有自由裁量：是

违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违则详情：

第十四条：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罚则详情：

第十八条：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违法情形：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

裁量基准：不具裁量空间，依法执行即可

级别：一般

是否允许减免：否

有自由裁量：是

**二、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

违则：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

违则详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罚则：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

罚则详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违法情形：

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不具裁量空间，依法执行即可。

级别：一般

是否允许减免：否

有自由裁量：否

**三、对教师、企业的伪造、使用教师资格证行为的处罚**

违则：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违则详情：

第二十五条：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第二十六条：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罚则：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

罚则详情：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违法情形：

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

裁量基准：不具裁量空间，依法执行即可

级别：一般

是否允许减免：否

有自由裁量：是

违则：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违则详情：

第二十五条：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第二十六条：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罚则：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

罚则详情：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违法情形：

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

裁量基准：不具裁量空间，依法执行即可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

违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违则详情：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罚则详情：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情形：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

裁量基准：不具裁量空间，依法执行即可。

级别：一般

是否允许减免：否

有自由裁量：否

**五、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

违则：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则详情：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罚则：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罚则详情：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违法情形：

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

裁量基准：

1. 学校违反条例规定，导致学生一人及以上死亡或三人及以上重伤的，责令停止招生；

2. 导致学生三人及以上死亡或十人及以上重伤的，给予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并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级别：一般

是否允许减免：否

有自由裁量：否

**六、义务教育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违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则详情：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罚则详情：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情形：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裁量基准：不具裁量空间，依法执行即可。

级别：一般

是否允许减免：否

有自由裁量：否

**七、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

违则：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则详情：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

罚则：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罚则详情：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

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

裁量基准：

1.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招生；

2.责令停止招生期间再次出现此类行为的，给予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八、幼儿园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

违则：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则详情：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

罚则：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罚则详情：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

违法情形：

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

裁量基准：

1.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招生；

2.责令停止招生期间再次出现此类行为的，给予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级别：一般

是否允许减免：否

有自由裁量：是

**九、幼儿园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者无安全保障的活动**

违则：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七项

违则详情：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者无安全保障的活动的；

罚则：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七项

罚则详情：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者无安全保障的活动的；

违法情形：

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者无安全保障的活动

裁量基准：

1.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招生；

2.责令停止招生期间再次出现此类行为的，给予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十、幼儿园配备或者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

违则：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则详情：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配备或者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罚则：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罚则详情：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配备或者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违法情形：

配备或者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

裁量基准：

1.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招生；

2.责令停止招生期间再次出现此类行为的，给予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十一、幼儿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者强化训练**

违则：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六项

违则详情：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者强化训练的；

罚则：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六项

罚则详情：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者强化训练的；

违法情形：

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者强化训练

裁量基准：

1.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招生；

2.责令停止招生期间再次出现此类行为的，给予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十二、幼儿园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

违则：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则详情：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

罚则：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罚则详情：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

违法情形：

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

裁量基准：

1.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招生； 2.责令停止招生期间再次出现此类行为的，给予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级别：一般

是否允许减免：否

有自由裁量：是

**十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

违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违则详情：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罚则详情：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2.再次出现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

3.第三次出现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三年；

4.三次以上出现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级别：一般

是否允许减免：否

有自由裁量：是

**十四、幼儿园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者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

违则：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八项

违则详情：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者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

罚则：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八项

罚则详情：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者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

裁量基准：

1.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招生；

2.责令停止招生期间再次出现此类行为的，给予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是否允许减免：否

有自由裁量：是

**十五、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举办者**

违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违则详情：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罚则详情：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继续整改，并停止招生；

3.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再次违法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

级别：一般

是否允许减免：否

有自由裁量：否

**十六、幼儿园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者超过规定班额**

违则：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则详情：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者超过规定班额的；

罚则：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罚则详情：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者超过规定班额的；

违法情形：

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者超过规定班额

裁量基准：

1. 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招生；

2.责令停止招生期间再次出现此类行为的，给予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十七、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违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违则详情：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罚则详情：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违法情形：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裁量基准：

1.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学生费用后没收学校违法所得；
2. 因分立、合并而致教学、管理秩序混乱，经限期整改仍没有改善的，责令停止招生；

3.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再次违法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

**十八、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违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

违则详情：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罚则详情：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违法情形：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裁量基准：

1.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骗取钱财的，责令限期整改，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

2. 再次出现上述违法情形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

级别：一般

是否允许减免：否

有自由裁量：否

**十九、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违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违则详情：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罚则详情：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违法情形：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裁量基准：

1. 非法颁发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的，责令限期整改，予以警告，没收并宣布证书无效，有违法所得的，退还学生费用后没收学校违法所得；
2. 非法颁发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没收并宣布证书无效，并责令停止招生；

3.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的，直接吊销办学许可证。

级别：一般

是否允许减免：否

有自由裁量：否

**二十、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

违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违则详情：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罚则详情：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违法情形：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

裁量基准：

1.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2.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继续整改，并停止招生；

3.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再次违法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

**二十一、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违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违则详情：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罚则详情：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违法情形：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裁量基准：

1. 违法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经审查租借单位符合办学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2. 违法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且租借单位不符合办学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停止其招生；

3.伪造、变造、买卖办学许可证的，给予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级别：一般

是否允许减免：否

有自由裁量：否

**二十二、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违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违则详情：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罚则详情：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违法情形：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裁量基准：

1. 恶意终止办学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整改到期后仍未整改到位的，给予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2.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经审查尚具备办学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经审查已不具备办学资质的，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停止招生；经审查已不具备办学资质且无法通过整改重新具备办学资质的，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其办学许可证。

级别：一般

是否允许减免：否

有自由裁量：否

**二十三、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违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违则详情：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罚则详情：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违法情形：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裁量基准：吊销办学许可证

**二十四、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违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违则详情：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罚则详情：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违法情形：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下列情形属于管理混乱：

1.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2.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3. 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5.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6）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裁量基准：

1.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责令期限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2. 整改到期后仍达不到要求，无法进行正常教学的，责令继续整改，并停止招生；

3.再次整改到期后仍达不到办学要求，吊销其办学许可证。

级别：一般

是否允许减免：否

有自由裁量：否

**二十五、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违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违则详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罚则详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情形：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裁量基准：

1. 没收违法所得；

2.若在责令停止办学的期限内停止办学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若在复查时仍未停止办学的，拟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若在再次复查时已停止办学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若在再次复查时仍未停止办学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级别：一般

是否允许减免：否

有自由裁量：是

**二十六、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违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

违则详情：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

罚则详情：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情形：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裁量基准：

1.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再次出现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
3. 第三次出现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三年；

4.三次以上出现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级别：一般

是否允许减免：否

有自由裁量：否

**附：【行政检查】**

1. **对幼儿园的行政检查**

**日常检查：**

1.保育教育资源监管

检查幼儿园推行使用的课程教学类资源是否依法经审核

2.变更情况

幼儿园控制主体或品牌加盟主体、幼儿园举办者等变更是否依法经审批

3.幼儿园经营情况

幼儿园经营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专项检查：**内容同日常检查

1. **对学校的检查**

**日常检查：**

**1.教职工队伍建设情况**

**检查内容以及操作依据与要领：**

是否配足配齐专任教师且持有相应教师资格证，是否配足配齐幼儿园保育员、保安员、卫生保健人员，且资质符合要求；是否按规定与教职工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教师工资是否足额发放，并按规定缴纳相关社会保险；专任教师等教职工实行人事代理情况检查；教师参与职称评审、进修培训、科研课题申请、评优评先、国际交流等方面与公办教师享受同等权益情况检查；对薄弱学校，是否执行公办教师不超过该民办学校教师总数的20%；同一名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在民办中小学校累计任职、任教时间不超过６年的规定。

**2.安全卫生管理情况**

**检查内容以及操作依据与要领：**

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各级岗位责任人是否落实；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具备消防验收合格证明等必备安全条件，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配齐配足并完好可用；是否按规定做好“三防”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重点查看保安是否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保安配备数量是否符合要求，向保安了解1—2种防护器械或技防设备的使用方法；学校视频监控是否齐全、清晰，监控时间误差是否少于5分钟（《规范》要求误差不超过30秒）；人员及车辆进出校园检查登记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有无进行安全巡查（每日5次，查看记录、学校监控）；饮用水和膳食安全卫生，营养均衡管理检查，有无执行食品留样制度；相关教职工有无取得健康证；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对突发事故是否有预案和防控措施；校车是否贴有专门标志，有无超员，并查看校车、驾驶员、行车路线许可材料，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培训教育资料、校车应急演练材料。

**3.持证及年检情况**

**检查内容以及操作依据与要领：**

证、照是否齐全；实际办学是否与证照许可内容一致；是否按时年检。

**4.党组织建设情况**

**检查内容以及操作依据与要领：**

学校章程是否有党建内容；党组织是否应建必建，如未满3名党员，是否派有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民办学校党组织关系是否理顺，是否隶属于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党组织或社会组织党工委；党组织书记是否按要求参加教育培训（至少每年一次）；党组织班子成员是否按要求进入学校决策层和管理层，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的制度是否健全，落实是否到位；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是否正常、规范；党务工作力量和经费是否有保障

**专项检查：**内容同日常检查

1. **对社会组织的行政检查**

**日常检查：**

**1.义务教育开展情况**

**检查内容：**是否开展相应的义务教育工作

**操作依据与要领：**核查义务教育开展情况

**2.依法审批情况**

**检查内容：**是否依法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操作依据与要领：**核查经批准开展义务教育的记录

**3.义务教育实施情况**

**检查内容：**核查开展的义务教育实施情况

**操作依据与要领：**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是否正常接受义务教育，使用的教材是否规范等

**专项检查：**内容同日常检查

1. **对教材选用情况的检查**

**日常检查：**

**1.教材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检查内容：**实地核查国家课程教材征订、循环使用等情况

**操作依据与要领：**查阅台账和现场检查

**2.教材选用监管**

**检查内容：**选用程序是否规范

**操作依据与要领：**查阅选用及选用工作记录

**3.教材选用情况**

**检查内容：**到学校实地查看教学用书情况

**操作依据与要领：**将实际使用的教材与教学用书目录相比对

**专项检查：**

**1.教材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检查内容：**实地核查国家课程教材征订、循环使用等情况

**操作依据与要领：**查阅台账和现场检查

**2.教材选用监管**

**检查内容：**选用程序是否规范

**操作依据与要领：**查阅选用及选用工作记录

**3.教材选用情况**

**检查内容：**到学校实地查看教学用书情况

**操作依据与要领：**将实际使用的教材与教学用书目录相比对

1.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行政检查**

**日常检查：**

**1.教职工队伍建设情况**

**检查内容以及操作依据与要领：**

是否配足配齐专任教师且持有相应教师资格证，是否配足配齐幼儿园保育员、保安员、卫生保健人员，且资质符合要求；是否按规定与教职工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教师工资是否足额发放，并按规定缴纳相关社会保险；专任教师等教职工实行人事代理情况检查；教师参与职称评审、进修培训、科研课题申请、评优评先、国际交流等方面与公办教师享受同等权益情况检查；对薄弱学校，是否执行公办教师不超过该民办学校教师总数的20%；同一名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在民办中小学校累计任职、任教时间不超过６ 年的规定。

**2.安全卫生管理情况**

**检查内容以及操作依据与要领：**

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各级岗位责任人是否落实；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具备消防验收合格证明等必备安全条件，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配齐配足并完好可用；是否按规定做好“三防”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重点查看保安是否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保安配备数量是否符合要求，向保安了解1—2种防护器械或技防设备的使用方法；学校视频监控是否齐全、清晰，监控时间误差是否少于5分钟（《规范》要求误差不超过30秒）；人员及车辆进出校园检查登记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有无进行安全巡查（每日5次，查看记录、学校监控）；饮用水和膳食安全卫生，营养均衡管理检查，有无执行食品留样制度；相关教职工有无取得健康证；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对突发事故是否有预案和防控措施；校车是否贴有专门标志，有无超员，并查看校车、驾驶员、行车路线许可材料，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培训教育资料、校车应急演练材料。

**3.党组织建设情况**

**检查内容以及操作依据与要领：**

学校章程是否有党建内容；党组织是否应建必建，如未满3名党员，是否派有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民办学校党组织关系是否理顺，是否隶属于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党组织或社会组织党工委；党组织书记是否按要求参加教育培训（至少每年一次）；党组织班子成员是否按要求进入学校决策层和管理层，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的制度是否健全，落实是否到位；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是否正常、规范；党务工作力量和经费是否有保障

**4.持证及年检情况**

**检查内容以及操作依据与要领：**证、照是否齐全；实际办学是否与证照许可内容一致；是否按时年检

**专项检查：**内容同日常检查

1. **对学校的行政检查**

**日常检查：**

**1.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体育器材配备达标情况**

**检查内容：**

检查查看《中小学体育场地配备标准》《学校体育器材配备标准》

**操作依据与要领：**

依据《教育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8〕5号）《教育部关于发布<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标准><初中体育器材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6〕4号），检查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体育器材配备是否达标

**2.开展阳光体育运动**

**检查内容：**

是否每周安排三次以上课外体育活动，中小学大课间体育活动每天时间不少于30分钟，保证学生每天有1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时间

**操作依据与要领：**依据《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检查课外体育活动时间安排

**3.开齐开足体育课**

**检查内容：**

是否严格落实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阶段每周2课时

**操作依据与要领：**

依据《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教基[2001]28号），检查体育课课时安排

**4.配齐配足体育教师**

**检查内容：**

小学1～2年级每5～6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3～6年级每6～7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初中每6～7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每8～9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

**操作依据与要领：**

依据《教育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8〕5号），检查各年级是否配齐配足体育教师

**专项检查：**内容同日常检查

**一、其他（专项审查）**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由教育部下放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3.《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的驻华机构和合法居留的外国人，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第六条：开办学校，由申请人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二、其他（专项审查）**

设定依据：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2. 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材料。
3. 第五十七条：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